食堂菜品采购合同书

甲　　方：如皋市融媒体中心（如皋市广播电视台）

乙　　方：南通昊驰餐饮管理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要求，经2024年09月25日竞争性谈判采购，确定乙方为甲方食堂菜品肉类供货成交单位。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。

一、合同内容、金额、合同期及配送地点

1.合同内容：肉类

2.合同金额：大写：下浮率百分之贰拾捌点捌捌

小写：下浮率28.88%

3.合同期：2024年10月01日至2025年03月31日

4.配送地点：如皋市融媒体中心食堂

二、总体要求

1.乙方所供的物品必须符合“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”要求。

2.乙方需承诺所供的物品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，保证无异味、无霉烂变质，如不符合投标文件所描述的质量标准，必须退货并承担违约责任。

3.所供商品必须符合国家行业生产及经营标准，货真价实。

4. 投标物品必须各项技术指标完全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检测、环保标准及产品出厂标准。

5. 乙方必须负责中标产品的运输、质量检测（甲方有权对肉类产品抽样送检，如出现二次检测、检疫不合格的，即终止合同），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。

6. 乙方不得将成交项目转包、分包，否则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，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。

7. 乙方除不可抗力，不得因其他任何理由延迟送货。甲方如遇特殊情况需推迟送货，应提前通知乙方。因乙方原因延误交货日期的（甲方要求推迟的除外），甲方有权自行采购，并由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。

8. 乙方不得变更供应商品，应严格按招标要求（含商标、名称、产地、规格和重量等）供应，否则，甲方有权拒收。如因市场流通问题实需要变更的，应书面向甲方申请。

9. 甲方按合同对商品进行认真验收，对不符合规格要求的商品，乙方必须无条件退货；乙方未能履行招标文件和合同所定事项，或供应不合格的、假冒伪劣、以次充好的商品，甲方退货后将记录在案，并对乙方予以处罚，除要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外，情节严重的可取消其供应资格。甲方可将该供应商剩余配送比例顺延至本包组第二中标候选人（以此类推）。

10. 乙方须开具国家正式发票。乙方按供应商品的销售额开具发票，乙方负责税金。

11. 本项目供货期内，如乙方在送货管理、质量控制等各个

方面不能满足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以及供货合同的相关要求，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，并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。

12. 所供商品必须符合国家行业生产及经营标准，货真价实，必须提供相应批次的合格检验证明（如提供农药残留检测报告等资料）。

13. 每次送货，乙方须委派一名专门负责人，负责货物的运输、过秤，并协助甲方采购人验收货品，货品的品种和重量以采购人验收的结果为准。

三、供货要求

1. 鲜肉类配送标准：根据甲方要求配送本地鲜猪肉，现场验收后，免费提供肉丝、片、糜加工服务；腿肉要求剔除大股骨，夹心肉要求割除下懒肉，整方供应，并提供《动物或动物产品分销信息凭证》或《动物检疫合格证》和《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》。严禁注水猪肉。配送所需的生猪应由规模养殖场提供经农业部门检测、检疫合格的鲜活健康猪源，经定点屠宰厂屠宰加工并检验合格；配送工具必须符合卫生要求，不得与其它货物混装，防止肉品二次污染。

2. 猪肉：本地鲜猪肉，肌肉红色均匀、有光泽，脂肪洁白，外表微干或微湿润，不沾手，弹性良好，压后凹陷立即恢复，具有鲜猪肉正常气味，无血污，无泥污，肉边整齐，无碎肉，碎骨，按投标部位分割，精肉无多余脂肪，保证每块有检验检疫章。

3. 鲜冷牛羊肉类

鲜冷牛、羊肉质量要求：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或行业食品安全

标准。优质鲜牛、羊肉，不注水、色泽鲜嫩、无异味，不得提供病死牛、羊肉及冷冻牛、羊肉。进口冷冻牛、羊肉须提供冷链索证：报关单，进出口证明，核检报告，进口消杀，冷链仓库出库证明，冷链仓库消杀证明。

四、验货、退货及质量事故处理

乙方提供的货物，甲方派专人进行验收并过磅计量，数量以甲方验收为准。货不对板的应作退货处理。对不符合质量的货物，甲方有权要求退货或换货。对于货不对板、质量不符合要求、数量有差异等问题发生三起以上，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。若因乙方供应的货物造成食用人员食源性疾病或食物中毒的，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。

五、送货方式与要求

根据甲方的需求，一般每日送一批/次（特殊情况可根据甲方要求适当增加），具体数量及时间以甲方交付清单或电话通知为准。

1. 交货地点：如皋市融媒体中心食堂过磅处。

2. 整个运输过程应科学合理，运输必须采用符合卫生及冷藏要求的专用载具运输，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，车厢内无不良气味、异味。

3. 乙方在供货过程中出现人员、车辆、货物损坏丢失等情况，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。

六、送货时间要求

甲方在送货的前一天 18：00 前以书面方式向乙方下订单，

订单内容包含供货名称、数量、规格、质量要求。乙方于次日上午 7：20-8：00 间将货物送到交货地点，并在甲方收货人的见证下签收。

乙方必须及时送货，若超过约定时间 1 小时送达，乙方按当日总货款的 40%向甲方支付违约金。若当天没有送货，乙方按当日总货款的价格向甲方支付违约金。两次未供货即终止合同，取消一年的投标资格，本项目候选人依次替补。

七、付款方式

次月 1 日至 15 日双方对上月送货数量及金额进行核对，据实结算。核对无误供应商按照要求开票，本次成交后供货中期可以预付部分款项，全部供货周期结束后转账付款剩余部分货款。每次支付前，成交人均应出具在税务部门开具的正式税票。本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。

八、售后服务

非甲方的人为原因而出现产品质量问题，由乙方负责包换或包退，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。由于货物质量而造成甲方用餐人员发生安全事故的，乙方须承担全部责任。

九、保密条款

乙方在实施产品供货期间，不得将供货的实际数量及供货地点泄露给其他企业或者个人，乙方必须指派相对固定的人员完成物料配送服务，配送人员必须遵纪守法、品行良好，无违法犯罪记录。

十、争议的解决

1. 在执行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，经协商在 30 天内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时，可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调解或仲裁。

2. 仲裁裁决为最终裁决，对甲乙双方均具有约束力。

3. 仲裁费用除仲裁机构另有裁决外，由败诉方承担。

4. 在仲裁期间，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，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。

十一、合同生效

1. 除非合同中另有说明，本合同经双方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（或合同专用章）后即开始生效。

2. 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方执叁份，乙方执壹份。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地址：

法定代表人（授权人）：

2024 年 9 月 30 日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地址：

法定代表人（授权人）：

户名：

开户银行：

账号：

2024 年 9 月 30 日